

中国十五冶高端半导体掩膜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（一期）土方及桩基工程（二次）招标公告

1. 招标条件

高端半导体掩膜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（一期）已批准建设，建设单位为佛山清溢光电有限公司，建筑资金来自自筹。

该项目所需的中国十五冶高端半导体掩膜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（一期）土方及桩基工程（二次）（招标编号：NFGS-FSTF-2024-S125-GC）已具备招标条件，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标人”），现就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。

2. 分包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本分包工程名称中国十五冶高端半导体掩膜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（一期）土方及桩基工程（二次）。

2.2 本分包工程的建设规模项目基础土方、道路土方、桩基工程等，具体内容以清单为准。合同估算价 1339.11 万元（含税）。

2.3 本分包工程的建设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凤路 6 号。

2.4 本分包工程的计划工期 273 日历天，其中必须进场后 25 天内完成桩基工程。

2.5 本分包工程不划分标段。

2.6 招标范围项目基础土方、道路土方、桩基工程等，具体内容以清单为准。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持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。

3.2 投标人须具备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，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，其中，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专业二级以上（含）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（B 本），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。

3.3 财务要求：资金财务状况良好；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，投标资格被取消，财产被接管、冻结，破产状态；提供 2021-2023 年财务报表（应包含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）或第三方审核的财务审计报告。

3.4 业绩要求：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具有完工或在建类似桩基工程业绩。

3.5 投标人未被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（zxgk.court.gov.cn）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<http://www.gsxt.gov.cn>）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。

3.6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。

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凡通过上述报名者,请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 12 时至 2024 年 10 月 26 日 17 时, 登录中国有色集团采购招标电子商务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epc.cnmc.com.cn>）下载招标文件。

4.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，售后不退。（如需开具增值税发票者，自交费之日起一周内及时联系招标方并提供相关开票信息。）

4.3 请投标人将标书费汇付至指定账户（汇付时请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）：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石灰窑支行

开户行行号：103522016012

账号：17160101040017669

名称：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电汇时备注：十五冶高端半导体掩膜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(一期)土方及桩基工程(二次)标书费。（汇款时将投标保证金及标书费分开汇入。需以公司名义转账，不接受个人打款）

5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）为 2024 年 10 月 30 日 9 时 30 分。投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平台（网址：中国有色集团采购招标电子商务平台 <http://ecp.cnmc.com.cn>）上传，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，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。

5.2 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6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有色集团采购招标电子商务平台（<http://ecp.cnmc.com.cn/>）及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）上发布。

7. 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788 号

邮 编：430051

联 系 人：吴工；冯工

电 话：15875142007；18271828239

传 真：027-51015250

电子邮件：swy.jczxgccgb@cn15mcc.com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石灰窑支行

账 号：17160101040017669

2024 年 10 月 21 日